

## 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 指引

### 1. 背景

- 1.1. 根據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並負責評審。有關頒授細則經第 168/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1.2. 根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下稱《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每年於提名期開始前，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訂定有關教師提名、其後評審及頒授榮譽的特定指引。

### 2. 被提名

#### 2.1. 被提名的資格

- 2.1.1. 按《私框》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可向在上一學校年度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教師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
  - 1) 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
  - 2) 在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
  - 3) 在專業操守方面表現突出。
- 2.1.2. 根據《細則》第三條的規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按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獲豁免後的每周正常授課時間達八節或以上的教師，方可被提名。

#### 2.2. 被提名的名額

每所學校按照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教學人員總數，不分校部及教育階段，可提名教學人員的名額上限，規定如下：

- 2.2.1. 教學人員總數在 100 人以內的學校，1 名；
- 2.2.2. 教學人員總數在 101 至 200 人的學校，2 名；
- 2.2.3. 教學人員總數在 201 至 300 人的學校，3 名；
- 2.2.4. 教學人員總數在 301 人或以上的學校，4 名。

### 3. 提名

#### 3.1. 提名期間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 14:30-17:45；星期五 09:00-13:00, 14:30-17:30。

#### 3.2. 提名實體

3.2.1. 倘被提名者為教師，由學校提名；

3.2.2. 倘被提名者為校長，由辦學實體提名。

### 3.3. 提名文件

- 3.3.1. 提名表（附件一）；
- 3.3.2. 提名實體聲明書（附件二）；
- 3.3.3.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附件三）；
- 3.3.4. 被提名教師教學經歷（附件四）；
- 3.3.5. 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表現突出的詳細描述及證明（可參考附件五）；
- 3.3.6. 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每周上課時間表及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之證明（將擷取自 2024/2025 學校年度學校提交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存檔的資料，不需另行提交）。

### 3.4. 提名手續

- 3.4.1. 所有提名文件應使用 A4 紙的尺寸，文檔字體不小於 12 號字，PDF 格式，總頁數不多於 30 頁（倘多於 30 頁，只參考首 30 頁），並以密件形式，於提名期間的辦公時間提交至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轉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提交方式可包括光碟、隨身碟(USB)或電郵\*至 [insep@dsedj.gov.mo](mailto:insep@dsedj.gov.mo)。  
\*倘以電郵方式提交，每封電郵須不大於 20MB，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45，並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72731/83972889 以確認有關文件已於提名期間內收妥。
- 3.4.2. 倘發現提交的提名文件有缺漏或須補正，則自收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電郵通知後翌日起計算，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交文件，逾期文件將不獲接受。

## 4. 評審及甄選

### 4.1. 評審準則

按《細則》第八條的規定，評審準則如下：

- 4.1.1. 被提名教師的表現顯示其可成為其他教師的楷模；
- 4.1.2. 被提名教師的專業操守有助在教育教學方面推動學校工作或學生的發展；
- 4.1.3. 被提名教師的表現對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發展有重要意義。

### 4.2. 頒授名額的上限

- 4.2.1. “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名額上限為 15 名，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因應被提名教師的數量，以及其任教的教育類型和教育階段決定實際的頒授名額。2024/2025 學校年度可向特定教育類型或教育階段分配各不多於 2 個的專屬頒授名額。

### 4.3. 評審工作

- 4.3.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設立的專責小組負責“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評審工作；

- 4.3.2. 專責小組協調員可邀請對教育有認識及有經驗的人士擔任評審專家，協助分析及提供意見；
- 4.3.3. 評審工作設有“文件分析”及“面談”兩個階段。“面談”日期為2026年1月中下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另函通知提名實體及被提名教師“面談”的具體日期；
- 4.3.4. 面談結束後，評審專家進行總結會議，並撰寫評審報告書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
- 4.3.5. 專責小組根據評審專家的評審報告書，訂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名單，並呈交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 4.4. 評審結果

- 4.4.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中議決“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名單；
- 4.4.2.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將有關名單呈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便其組織頒授工作。

### 5. 聲明異議

倘提名實體或被提名教師對第2.1.點不符合被提名的資格或第4.4.點評審結果有異議，提名實體或被提名教師自收到結果書面通知翌日起計1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sup>1</sup>。

### 6. 頒授榮譽的形式

- 6.1. 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將獲頒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張；
- 6.2.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組織公開表彰儀式進行頒授，並通過社會傳播媒介公佈獲頒授教師的名單；
- 6.3. 獲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教師將獲邀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的相關活動。

### 7.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校督導吳文慧小姐或吳凱雯小姐，電話：83972731/83972889。

附件：

- 一、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提名表
- 二、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提名實體聲明書
- 三、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
- 四、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被提名教師教學經歷
- 五、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被提名教師突出表現舉要

<sup>1</sup> 參照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esporto e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附件一  
秘密文件

收件編號：\_\_\_\_\_ /2025 (由教青局填寫)

## 2024/2025 學校年度 “卓越表現教師” 荣譽的頒授 提名表

### 被提名教師資料

- |          |                 |        |
|----------|-----------------|--------|
| 1. 學校：   | 2. 姓名：          | 3. 職稱： |
| 4. 手提電話： | 5. 任教教育類型及教育階段： |        |

提名原因：(請用 200-300 字描述，佐證文件可以附件提交)

提名實體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提名實體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

提名實體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以電郵通知倘有補交提名文件等相關事宜，故請提名實體提供有效接收通知的電子郵箱。倘電郵有更新，請即時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

### 提名實體聲明書

本人<sup>註1</sup> \_\_\_\_\_，為 \_\_\_\_\_ 學校校長/辦學

實體代表，現提名 \_\_\_\_\_ 參與 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

榮譽之評選，聲明遵守有關“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法規及頒授指引的規定，

並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提交的

個人資料<sup>註2</sup> 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特此聲明。

聲明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註1</sup>倘被提名者為教師，由學校校長填寫；倘被提名者為校長，由辦學實體代表填寫。

<sup>註2</sup>僅指提名實體的個人資料。倘提名實體在提名文件中涉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提名實體聲明，該等個人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可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其個人資料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 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

### 被提名教師同意接受提名的聲明書

- 1 本人\_\_\_\_\_，任職於\_\_\_\_\_學校，現接受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提名，參與相關的評選，聲明遵守有關“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法規及頒授指引的規定。
- 2 本人為着參與 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的評選，聲明：
- 2.1 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本人提交的個人資料<sup>註</sup>作出處理；
- 2.2 免除提交 2024/2025 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指引第 3.3.6 項所指的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每周上課時間表及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結果為“優異”之證明，現聲明相關文件已存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存檔的資料內，並同意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以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取得相關文件並進行處理；
- 2.3 對上述 2.1 及 2.2 的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特此聲明。

聲明人

年   月   日

---

<sup>註</sup> 僅指被提名教師的個人資料。倘被提名教師在提名文件中涉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被提名教師聲明，該等個人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可由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工作人員對其個人資料作出處理，包括轉移到澳門以外地方供協助評審的專家檢視。



附件四  
秘密文件

## 2024/2025 學校年度 “卓越表現教師” 榮譽的頒授

## 被提名教師教學經歷

姓名：\_\_\_\_\_

## 2024/2025 學校年度 “卓越表現教師” 荣譽的頒授

### 被提名教師突出表現舉要

注意事項：

1. 請提交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專業操守及教育教學方面的突出表現
2. 應量化被提名教師突出表現資料，並以表格、列點等方式呈現

#### 例一：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教學方面的突出表現

展現對教學工作的熱誠；採用特色教學法、創新教學法等進行教學活動；配合課程改革，自編特色教材，實施多元評核；開展與教學相關的教研活動等。

#### 例二：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學生支援、學生輔導方面的突出表現

分享班級經營經驗和如何照顧學生個別差異的策略，輔導有需要的學生，升大輔導，學習困難輔導，支援學生發展潛能，師生關係及與家長溝通等。

#### 例三：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專業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參與教學設計活動及教研工作；組織或出席示範課及教育研討會；發表論文；編寫教材；進修專業課程等。

#### 例四：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促進學校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推動學校課程的發展，帶領科組教師或級組教師專業發展，開展教研活動等。

#### 例五：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促進社會教育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

參加公開的教育分享會或工作坊，參與有關課程或教學方面的先導計劃，推動或組織學生參與公益活動等。

#### 例六：被提名教師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在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現

於某重大事件表現突出。